

已备案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北京捷安特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负责人：范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联系人：何福增

联系电话：010-57520856

邮箱：/

乙方：北京捷安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斌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双羊路一号

联系人：刘宏伟

联系电话：13903499145

邮箱：208681836@qq.com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无损检测服务，接受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事项的服务。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安全协议；
- （4）廉政协议；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万人民币（¥ 1500000）（含税）。

4.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5. 计划服务时间：2026年2月23日至 2026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开始日期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项目负责人：刘宏伟（13903499145）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盖章）



乙方：北京捷安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负责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二、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将委托乙方(中选单位)承揽无损检测服务事项。为确保本事项按期保质地完成，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请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称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市

服务范围：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涉及的需进行无损检测的所有设备。

三、合同工作内容

1、委托检测工作内容：

- (1) 乙方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无损检测；
- (2) 无损检测包含保温拆除及恢复，焊缝打磨、表面打磨及打磨面防腐；
- (3) 无损检测包含端盖的拆卸、恢复安装、密封垫圈更换及其内表面除锈；
- (4) 干式蒸发器开盖造成的制冷剂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出具无损检测报告书。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安全协议；
- (4) 廉政协议；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五、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根据乙方无损检测投标报价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价格核算。

六、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6.1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涉及工作所有登记、注销等手续。

6.2甲方负责本项目工作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

6.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4甲方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

6.5甲方不提供项目人员的住宿及交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7.1按照合同文件中《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相关内容，实施本合同项目，完成好本项目所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达标，对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7.2对设备进行作业时，因工作不当而发生质量事故，或因未达到甲方事先明确的质量要求而造成返工，乙方应负造成事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考核制度对乙方实施成果进行考核。

7.3为不影响检验工作正常运行，作业现场所有服务工作均按甲方要求时间执行，乙方每次服务工作后都要清理作业现场，现场不得存留任何作业物料、污物、仪器、工具、人员等，要满足安全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带来的实施难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并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5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服务期间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7乙方严格按现场情况进行服务，服务所需的工器具、仪器、车辆、物料等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8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既有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7.9每天作业完成后，垃圾应统一收集并清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0乙方需自行协调解决运输车辆的停靠、占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款中。

7.11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7.12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差错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3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造成乙方人员事故或伤亡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垫付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14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春节、高考、两会、国庆等）造成的对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5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及运营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6在服务期间，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

7.17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动用明火时应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操作。

7.18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扰民、居民投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漏。由于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及乙方人员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相关资质、能力。

八、合同价格与付款

8.1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2合同付款方式

8.2.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8.2.2结算款：

费用结算分3批次，前2批次自合同签订起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最后1次于2026年12月结算，结算费用根据检测服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支付。每批次结算时，乙方根据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无损检测工作量向甲方出具结算单，甲方核查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8.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捷安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47571965

联行号：3051000017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700268075D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其他要求：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九、违约与索赔

9.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向乙方提出索赔。

9.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总金额的10%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全部款项。

9.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7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8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项目期限外，若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则乙方每延迟一天应按该项目对应服务费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

9.10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11若乙方完成的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直到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该项目对应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12因乙方完成项目质量问题或其他履约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1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维护保养/保洁工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维修维护保养费用总金额【1】%的违约金。

9.14违反服务标准、要求、相关义务及作业安全要求的，如作业现场违纪行为（抽烟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9.15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及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9.16检测工作应认真仔细，如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上级机关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此次检测工作重大漏项或其他重大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扣除该项目对应服务费用总金额【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7当工作或调试过程中发生影响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故障或事件时，乙方应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甲乙双方判定故障原因。影响较大或需要第三方进行检验、验证、测试的应在【24】小时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故障报告。当上述故障或事件受到考核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责任，按照考核比例承担相应扣罚。

9.18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若当期应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则由乙方据实承担，同时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于损害事实发生之日起【20】日内付清相关款项。

9.19如乙方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是由自身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2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1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1】%的违约金，

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于乙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2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或合同已发生总金额【2】%的违约金，二者以较高者为标准已发生。

9.23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以及甲方为寻求权利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和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2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转让及分包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让。

十一、不可抗力

11.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终止

12.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3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并经双方商定,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的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参照本条款第2项执行。

13.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贰)方式解决争议:

(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贰)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在争议范围内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十五、适用法律及规定

1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2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十六、税款

1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知识产权

17.1乙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乙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7.2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实施的服务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或其他权利构成侵犯。第三方根据任何法律指控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并针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时，乙方应对此进行负责，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于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金额均应得到乙方的全部补偿。

十八、验收方式及标准

18.1乙方按照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对甲方压力容器进行无损检测。

18.2乙方对甲方约检的设备均出具检测报告书（含不合格报告），报告书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

十九、失信惩戒责任条款

乙方在合同采购及履行过程中出现失信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十、反贿赂条款

20.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20.1.1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

20.1.2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相关人员报销费用；

20.1.3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筹办婚丧嫁娶活动等；

20.1.4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或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0.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第一条情形的,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以下任一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2.1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20.2.2 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前述反贿赂条款情形的,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的权利。

二十一、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条款

21.1 甲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款,加强对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1.2 乙方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1.3 乙方承担清偿农民工欠薪的主体责任。乙方因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且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市特检院失信惩戒名单》。自列入《市特检院失信惩戒名单》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市特检院的采购活动。

二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22.1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 所有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如未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允许由合同一方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2.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

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修改合同协议书所示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盖章)

乙方：北京捷安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盖章)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6436-XM001-1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此处须填写以下分项报价表中 小计的合计金额)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01	北京捷安特技术有限公司	壹万零伍佰捌拾伍元	10585.00元	我公司完全响应 招标人投标报价 相关要求。

一、埋地管道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报价：(适用 01、02 包)

序号	检测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分项报价
1	管道防腐层检测评价	埋深走向定位	了解管道建设情况、对管道埋深走向定位；收集和分析资料、划分检测区、选择检测工具、评估 ECDA 的可行性。	1 公里	4900.00元
		PCM 测试	管道防腐层绝缘电阻率视电容率测试，评价分级		
		防腐层检漏	管道防腐层破损点定位		
		管道埋深检测	三桩及附属设施检测定位(手持GPS)、管道埋深检测。		
2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评价	阴极保护效果检测评价	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的密间隔电位测试(CIPS)。	1 公里	950.00元
		参数测量	仪器规格型号、工作方式、给定电位、测量电位、输出电流、输出电流；仪器性能检测、牺牲阳极测试、绝缘接头性能测试。		
		接地电阻测试	牺牲阳极接地电阻测试、阳极区土壤电阻率测试。		
3	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电位连续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4 小时。	1 公里	190.00元
		杂散电流测试	参比电极布置、接线、仪器设置、仪器运行状态检查记录，测试 2 小时。		
4	辅助工程	埋地管道开挖点	保证开挖点具有足够的检验检测空间。	1 开挖点	3900.00元
小计					9940.00元

7

二、无损检测分项取费报价：(适用 01、02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
1	RT(射线检测)	70元/张
2	UT(超声检测)	70元/米(焊缝)
		85元/米 ² (钢板)
3	MT(磁粉检测)	黑磁粉：60元/米(焊缝)
		黑磁粉：90元/米 ² (钢板)
		荧光磁粉：75元/米(焊缝)
		荧光磁粉：120元/米 ² (钢板)
4	PT(渗透检测)	75元/米
小计		645.00元

备注：上述表中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项的收费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捷安特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3月1日

四、中标通知书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 G 11000025210200156436-XM 001-16447

北京捷安特技术有限公司：

定期检验无损检测服务(标段编号：11000025210200156436-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0585.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03-06 17:59:57

五、安全协议

为了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特制定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方安全负责人：

二、项目服务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服务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 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 服务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每位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4. 服务单位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

5. 进入受限空间前及作业过程中，进行含氧量测定、易燃易爆介质测定、有害危险介质测定，确保受限空间内介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保持通风，有人监护。

6. 登高作业超过 1.2 米时，必须佩带安全带，并且可靠固定。

7. 作业用电系统必须可靠接地，漏电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进入金属物体内部，电源不超过 24 伏，。

8. 服务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9. 服务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三、安全事故处理

1.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服务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

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

2. 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明确事故责任，依法进行处理。

3. 因服务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导致的事故，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服务单位）盖章：

乙方（服务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3日



六、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服务类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证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通报上级纪律监察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有违法行为的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七条 投诉渠道：

电话： 010-57520848

电子邮箱： tuifei@bse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邮编： 100029

甲方单位：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3.23

乙方单位： (盖章)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3.23